

史学新论

以国家利益视野回顾建国初期 “苏联援华”始末

黄晓勇 任朝旺 于长江

【提要】国家利益是一个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基础和依据，也是处理与其他国际社会行为主体关系的重要参考因素。以国家利益视野回顾建国初期“苏联援华”始末，并从中确认中苏两国因利益趋同而走向合作的动因，以及导致中苏双边关系破裂的国家利益分歧所在。

【关键词】国家利益 建国初期 “苏联援华”

〔中图分类号〕F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3—0119—06

中苏两国历史渊源深远，在双边关系中既有彼此同志加兄弟的美好岁月，也有彼此对立剑拔弩张的非常时期。因此，中苏关系的研究既可以说是一个历史问题研究，也可以说是一个国际政治问题研究。在漫长的中苏关系中，回顾建国初期“苏联援华”始末，并从中分析国家利益对双边关系的重要影响是对中苏关系史的深入挖掘，也是对中国处理双边关系中政治经济等问题的有益总结。

一、研究现状

目前，关于建国初期“苏联援华”问题已经有了很深入的研究。总体来看，既有专题性的研究，也有综合性的研究。专题性的研究有关于苏联对中国工业援助的研究，还有对苏联技术向中国转移问题的研究，更有对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情况等具体问题的研究。其中关于苏联对中国工业援助的研究以《新中国工业的奠基石——156项建设研究》一书较为丰富全

面。^①该书指出中国大规模工业化的起步是在新中国建立以后，其标志就是一五计划规定的以“156项”建设为中心的经济建设，它也成为了中国工业化的奠基石。“156项”从1950年开始历时约19年结束，其结果是大大改善了中国的工业布局状况，促进了全国区域经济均衡发展，而且也培养了大批的产业工人。关于中苏技术转移方面的研究以中科院的知识创新工程项目“中国近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综合研究”成果之一《苏联技术向中国的转移（1949—1966）》一书记录的较为详细。^②该书不仅对苏联技术向中国的转移做了系统地综述和分析，还具体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的外交问题、工业援建项目中的技术转移问题、科技援建中的技术转移问题、高等教育援助中的技术转移问题、苏联技

^① 参见董志凯、吴江《新中国工业的奠基石——156项建设研究》，广东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参见张柏春等《苏联技术向中国的转移（1949—1966）》，山东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术向中国转移的特点和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述。关于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情况的研究,《对在华苏联专家问题的历史考察:基本状况及政策变化》一文论述得十分深刻细致。^①该文指出,向国外派遣大量专家和顾问,是冷战时代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一种特别现象,并讨论了20世纪50年代在华苏联专家的基本状况。根据该文,建国初期的10年之间,约2万名苏联专家来华;中苏双方对短时间内大量专家来华都缺乏必要的准备和严格的管理;苏联专家问题的研究对探讨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特点,分析中苏同盟破裂的原因,以及思考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具有特别意义。除以上三个主要方向的专题研究之外,亦有针对“苏联援华”问题进行的综合性研究,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以《新中国成立初期苏联对华经济援助的基本情况》一文最为典型。^②该文结合了中俄两国的最新档案材料,从八个方面提供:低息贷款、援建重点项目、发展双边贸易、开办合股公司、提供技术资料、派遣苏联专家、培养中国专家和协助编制经济计划——叙述了新中国建立初期苏联对华经济援助的方式和途径。该文作者认为苏联对中国大规模的经济援助,以及在此基础上中国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构成了此期中苏同盟的经济背景。

通过对现有研究成果的梳理可以看出,尽管对“苏联援华”问题的研究已比较深入,但是鲜有国家利益视野的关照,而实际上国家利益恰恰是决定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关键因素。有鉴于此,本文拟从国家利益的视野,对建国初期“苏联援华”问题进行重新探讨。

二、国家利益视野的限定

在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国家利益问题在理想主义、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等不同流派之间有不同的认定。总体来看,理想主义学派对国家利益的认知可以归结为:注重不同国家间国家利益的互补性,强调在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如国际联盟)的框架中去界定一国合理的国家利益。现实主义却认为,权力是国家利益的基本保证——国家的权力限定国家利益,国家要

谋求自身利益就要谋求权力,就要支配别人,也就是说国家利益只有通过权力才能够实现;而且国家必须要以国家利益(权力),而不是以宏伟的民主思想为基础来制定稳定的外交政策,通过国家间的均势而不是以世界和谐的乌托邦幻想来寻求和平。建构主义在对国家利益的认识上又不同于以上两者,他们不再把国家看作一个完全自主的行为体,而是认为它镶嵌在国际体系之中,把国家利益视为国际社会内化的结果。^③还有其他学者认为,“国家利益是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它意指国家在复杂的国际关系中维护本国和本民族免受外来侵害的一些基本原则。它是国家制定对外目标的重要依据和决定因素。”^④更有国内学者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指出,“从理论上讲,国家利益是能够满足国家效用或需要的能力,从主体的角度看,国家利益就是本国所有人的利益;从具体内容看,国家利益表现为安全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和政治利益等多个方面。”^⑤

综合来看,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国家利益是一国判断并处理与他国及国际社会之间关系的标准与核心关切,也是其采取相应的对外政策的国家行为理论及分析模式。国家利益是一个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基础和依据,是处理与其他国际社会行为主体关系的首要准则,也是影响国际关系变动的根本因素。

三、“苏联援华”的国际背景

在分析“苏联援华”问题中所隐含的中苏双方的国家利益问题之前,有必要认清当时中苏两国所处的复杂的国际局势,只有在这一时代的宏观背景

① 参见沈志华《对在华苏联专家问题的历史考察:基本状况及政策变化》,《当代中国史》2002年第1期。

② 参见沈志华《新中国成立初期苏联对华经济援助的基本情况》,《俄罗斯研究》2001年第1期、第2期。

③ 参见秦治来、苗红妮《西方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国家利益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④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2页。

⑤ 张宇燕、李增刚:《国际经济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87页。

下来分析双方的国家利益，才不至于将国家利益的理解空洞化、抽象化。

上世纪 50 年代，是两大阵营对抗的年代，也是冷战交锋激烈的时期，民族解放运动更是风起云涌。这其中两大阵营的对抗其实质就是美苏两国之间的对抗，在东亚的表现就集中在了中、美、苏三方都参与其中的朝鲜战争上，这场战争也是中苏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一方与美国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另一方之间的一场热战。与此同时，世界上两大军事集团华约和北约相继在欧洲出现，德国一分为二，并且加入不同的军事组织。至此，以美、苏为首的两大军事集团对峙局面正式确立。此时的苏联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倾向已经暴露无疑，先后发生的波匈事件便为明证。此后苏联为了缓解苏东矛盾，调整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采取了一系列政治经济措施，同时也缓和了与美国的关系，调整了外交政策，鼓吹“苏美共同主宰”世界。

在此背景下，新中国成立初期，中苏两国经谈判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形成了两国间法律上的同盟关系，而且，在条约中规定，苏联向中方提供三亿美元的低息贷款，以此来解决中国恢复国民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随后苏联就在经济上大力帮助中国，而且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双方在军事上的合作也迅速密切起来，“不过，相比较而言，（此时）苏联对中国援助的规模还不算大，真正大规模的援助还是在中国开始实施‘一五’建设规划，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之后。”^①这一时期，“苏联先后向中国派遣了 18000 名专家和顾问，并为中国培养了大批专业人才。苏联援助中国建成了 156 个大型工业项目，为中国工业化奠定了基础。”^②此后，苏联还加强了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关系，成立了双方合股经营的公司。正是在这样的国际局势大背景下，中苏双方才开始了密切的双边合作，进入了史称的“中苏蜜月”时期。

四、国家利益的切合是“苏联援华”的基础

从国家利益角度出发看“苏联援华”问

题，首先要厘清的是中苏双方的国家利益是什么，以及二者之间在那些方面具有共同点，或者是趋同的地方，只有在双方共识大于分歧的情况下，中苏两国才有可能走向合作。苏联对中国的援助表面看是经济行为，但实际上却是在一个特殊的时代背景下，在复杂的双边、多边政治因素影响下才形成的，而这些因素背后的核心动因就是中苏双方国家利益的趋同。正是在彼此利益关切的带动下，中苏双方才发现并界定某些利益为双方共同利益，并以此满足双方需要；正因如此，新中国在建国初期才与苏联结成同盟，苏联才展开对华援助。双方国家利益的切合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安全利益切合。新中国成立初期所面对的国际形势是“战后资本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严重对立的情况下，斯大林也很想借助中国作为苏联东方安全的屏障，这样不仅可以增强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也能够增加苏联在应付冷战对峙中的回旋余地。可以说，当时美国与中苏之间的严重对立和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客观形势使中苏两国除了走联合对敌的道路之外，几乎没有别的选择。”^③可见，“美苏冷战对抗的国际格局对中苏同盟形成的直接影响在于客观上推动了苏联与中共的接近，并成为中苏两国领导人调整相互关系的潜在因素。”^④也就是说，二战后形成的雅尔塔体系及之后形成并固定下来的冷战格局使得中苏在安全利益上的共同需求越来越大，故此双方走合作的道路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

第二，经济利益切合。建国初期，西方国家对中国经济采取了封锁的政策，而且由于中国自身现代化水平长期落后，经济水平低下，

① 孙其明：《中苏关系始末》，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5 页。

② 张蕴岭编《中国对外关系：回顾与思考（1949—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92 页。

③ 屈建军：《国家利益是中苏恩怨的死结》，《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 年第 2 期。

④ 沈志华：《无奈的选择：中苏同盟建立的曲折历程》，《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6 期。

“近代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2.3%，而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比重又仅占5.5%，加上长达十几年的战争，工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到1950年初，这种破坏在电力工业达50%，钢铁工业达90%，而工业集中的东北地区一般则在50%~70%之间。同时，因工业设施不配套、分布不合理以及供销不畅通，即使在完好的工业企业，其设备利用率也只有45%左右。”^①面对如此之国情，若“想迅速发展经济，提高国力，只能依赖苏联的帮助”。^②同时，苏联也并非免费无偿地向中国提供援助，而是将中国作为“苏联机器设备的广阔市场”，而且中国要“向苏联提供大量的农业和轻工业产品及重要的战略物资”。^③可见，在经济领域中苏双方亦存在大量的共同利益需求。

第三，政治利益切合。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外交方面的首要问题就是争取世界各国承认以及顺利融入国际社会，这也是中国共产党转变为执政党后面临的首要的国际问题。基于当时的国际环境，在对外政策上选择了“一边倒”的对外战略。这一对外战略在《共同纲领》总纲第11条有非常确切的表达，所谓“一边倒”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④通过在政治上的明确放弃第三条道路，选择苏联阵营，中国在政治上迅速巩固了国家政权，对外维护了国家主权权益，而且，这也是中国“获取社会主义阵营援助的必要条件”。因为，“在当时情况下，如果真要走‘中间道路’，不但不可能改变美国敌视中国革命的态度，反而会导致失去苏联援助的可能”。^⑤对于苏联而言，当时，通过经济援助中国，可以将中国带入社会主义阵营，巩固苏联的国际地位，而且苏联在“保证苏共对社会主义阵营的指挥”上，“都离不开中共的政治支持”。^⑥“因此，可以说，‘一边倒’策略的出台和运作是中苏双方基于维护和实现各自国家利益的双向选择的结果，并非一厢情愿。”^⑦由此来看，中苏双方趋

同的国内外政治利益需求也促使双方走向合作。

第四，文化利益切合。在文化利益方面，中苏双方的国家利益趋同主要表现在共同的意识形态诉求。中苏两国均为社会主义国家，均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特别是在中国的革命建设时期，苏联在意识形态建设方面长期居于中国的领导地位，并且提供相应的援助。这不仅对中国的革命成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苏联在执行其“世界革命”的国家对外政策方面的自然延伸。双方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一致性，使得中苏两国在文化交流方面可以获得更多的便利，有助于减少对彼此的理解上不必要的障碍。

五、国家利益的分歧导致“苏联援华”终结

伴随着国际局势的变迁，中苏双方对各自国家利益的认识发生了变化，中苏内外政策方面的分歧也越来越明显，这就使得双方在国家利益上的切合之处逐渐减少，并最终使得两国关系走向破裂。也就是说，中苏关系的破裂归根结底是因为中苏两国的国家利益分歧越来越大所导致的。具体来看，中苏双方的国家利益分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安全利益分歧。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到了上世纪50年代中后期，苏美关系已经大大缓和了。对此，“苏联出于自身的战略需要，采取行动缓和与美国的紧张关系，这本无可非议，问题是苏联为了与美国搞缓和，竟把中国外交纳入苏联全球战略轨道，而不考虑中

① 沈志华：《新中国建立初期苏联对华经济援助的基本情况（上）》，《俄罗斯研究》2001年第1期。

②⑥ 沈志华编《中苏关系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57、157页。

③ 张蕴岭编《中国对外关系：回顾与思考（1949—2009）》，第292页。

④⑤ 谢益显编《中国当代外交史（1949—2009）》，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6页。

⑦ 李桂树：《“一边倒”外交策略研究的新视角》，《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

国的战略需求和国家利益，中苏之间产生不和是难以避免的。”^①最为典型的案例就是1958年的中国炮击金门、马祖事件，在此事件中中国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打击美、蒋等反动势力，但是苏联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仅不帮助中国，反而对中国横加指责，说什么给苏联制造了困难等等。可见，此刻中苏双方各自的国家对外战略形势已经发生了极大的改变，并由此产生了国家对外战略上的严重分歧。

第二，经济利益分歧。“苏联援华”客观地说对中国的发展和建设都带来了极大的帮助，但是苏方在此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使得中方感到为难，例如斯大林体制的弊端问题，以及因盲目迷信苏联而造成的重大损失等现象，这些都给中苏双方经济合作的顺利发展埋下了隐患。同时，苏联方面的对华援助，就其“当时的经济实力来说，也是一个相当沉重的负担”。^②可以说，中苏两方在政治利益主导下的经济合作，远远脱离了正常的经济互惠互利的准则，而且其中夹杂了太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从而导致了双方在合作的道路上越是走得远，出现分歧矛盾就越深化越频繁的吊诡现象。

第三，文化利益分歧。在文化利益冲突方面，最为直接的就是中苏双方在意识形态上的阐述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并进而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大辩论”。首先是针对苏共二十大上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论述。中方认为，“帝国主义就是侵略，就是战争，帝国主义本性不会改变，世界大战不可避免”；而苏联方面却提出“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应该成为苏联外交政策的总路线，世界大战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③另一方面就是关于对斯大林的评价问题，应该说苏方对斯大林的评价有些观点是“反映了后斯大林时期苏联社会的要求，其中还具有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解放思想的作用”，但苏方“却利用自己在国际上的特殊地位以‘老子党’的姿态把自己的主张强加给社会主义国家兄弟党”。^④从而构成中苏双方利益冲突的又一个

因素。

六、结语

1960年7月，苏联宣布撤走在华专家，并在一个月内完成了大部分专家的撤离工作，与此同时大幅度减少合同中规定的成套设备的输出，至此中苏关系公开破裂。大规模的苏联对华援助就此落下帷幕，随之而来的是中苏之间的“冷战”状态。

由此可见，在中苏关系中，不论是兄弟般的合作，抑或是敌手般的对抗，其内在出发点都是基于各自的国家利益需求。双边关系中表现出来的紧密的经济合作是双边经济关系政治化的体现，与此相对，中苏双方的对抗也正是因为国家战略目标、国家利益需求以及意识形态取向等方面出现了严重而根本性的分歧。

总之，通过对建国初期“苏联援华”历史进程的回顾，不难发现国家利益需求是影响一个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重要依据，并且会因为国家利益的切合或冲突而带给不同国家间或是盟友般的合作，或是敌手般的对抗。因此，妥善处理相关国家间的国家利益问题，寻求并扩大共同利益，减少并弱化利益分歧与冲突，尤其在利益冲突发生后，应冷静处理，以协商对话代替对抗斗争，既有利于彼此国家利益的维护与增强，也有利于和谐世界的构建。

本文作者：黄晓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任朝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于长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0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光

^{①③④} 颜声毅：《当代中国外交》，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202、203、203页。

^② 沈志华编《中苏关系史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2页。

A Review of the Entire Process of “Soviet’s Aid to New China” in the Latter’s Early Yea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Interest

Huang Xiaoyong Ren Zhaowang Yu Changjiang

Abstract: National interests of a country are not only the foundation and basis on which a state develops its foreign policy, but also important reference factors in handling its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behavioral subje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Soviet’s aid to New China in the latter’s early years, confirms the motivation that brings about the cooperation of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due to the convergence of thei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locates the disagreeing points in their national interests which lead to the split in Sino-Soviet bilateral relations.

Key words: national interests; the early years of New China; Soviet’ aid to China

观点选萃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节庆体育文化的传承

安彦伟

广西钦州体育学院讲师、硕士安彦伟撰文说：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少数民族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节庆日文化活动。在节庆日活动中，除各种宗教祭祀活动外，还有众多的节庆日体育活动，称之为节庆体育。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之一，各少数民族以聚居的方式居住在广大的农村地区，由于宗教信仰、居住环境等的不同形成了许多节庆体育文化活动，延续至今。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这些节庆体育活动的开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当前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节庆体育的发展不仅要在政策引导、组织管理等宏观层面上提出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建议，还要从参与活动主体、内容、形式等微观层面上来创新少数民族农村节庆体育活动的开展，使之更加繁荣、健康、丰富，让民族节庆体育文化焕发出耀眼的光彩。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节庆时日众多，有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庆日，还有各民族的特色节庆日如壮族的三月三、牛魂节，瑶族的盘王节、达努节，苗族的苗年，侗族的侗年、花炮节，京族的唱哈节，仫佬族的依饭节等，大大小小共计80多个。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节庆体育文化活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重功能，可为农村体育建设、文化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起到积极主导作用。因此，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节庆体育在传承与发展过程中，要在保持原有传统特色的基础上，顺应时代发展，推陈出新，使之规范、有序、持续向前推进。从节庆日的本质属性和活动主体出发，依据传统节庆日、民族特色节庆日的活动特色及老人、中青年、儿童的年龄阶段行为特征、参与需求等进行革新和改良，使其朝多样化、丰富化、具体化方向发展。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节庆体育文化的形成是长时期进行祈神求福、生产劳动、丰收节庆、婚恋生育等宗教祭祀、文化信仰的结果。信仰作为节庆体育文化的本质，是传承节日文化的有效方式，我们要以积极开放的态度，进行沟通和交流。坚持本体性、自觉性、朴实性的特有文化内涵，广泛地深入到广大农民群众心中，给节庆日注入新活力、新生命。及时创新开展模式，使节日文化信仰在保持原文化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创新。传承是基础，创新是发展的动力，积极引导、鼓励、支持广大农民群众以自尊、自觉、自信的态度积极参与节庆体育活动，不仅为构建和谐乡村、丰富广大群众节庆日文化发挥积极作用，还可让各少数民族特有的文化瑰宝和精神财富永葆内涵并得以持续发展。

(马光 摘编)